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债券代码：112510

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盛运01”），规模4.55亿元，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6.98%。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7盛运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7盛运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会议时间：2018年5月31日10:00。
-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四）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盛运环保集团总部。
- （五）会议传真：021-20655300。
- （六）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为准)。

(七) 会务负责人：郑园园、代竹欣。

(八) 表决票提交时间：债券持有人本人或债券持有人法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不晚于2018年5月29日17:00前将本通知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在2018年5月29日17:00前未收到本通知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视为未出席，在2018年5月31日12:00前未收到表决票或收到的表决票及本通知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至迟在2018年5月29日17:00前将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1: 《关于要求变更“17盛运01”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要求在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章“持有人会议召开”第二十二條增加非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的条款，变更后内容如下：

第二十二條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议案2: 《关于要求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提议》

要求根据变更后的《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议案3: 审议《关于要求变更“17盛运01”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的议案》

要求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情形及争议解决机制”增加交叉违约条款，变更后内容如下：

1、违约事件

以下情形将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得到纠

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地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议案4：《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盛运01”提供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拟定具体的增信措施,为“17盛运01”的本息偿付提供投资者认可的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实际控制人股权担保、第三方担保、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等担保金额或抵质押物的价值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并在本次会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担保措施的法律手续。

（五）议案5：《关于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7盛运01”提供应收账款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

要求发行人提供《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应收账款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附件2《资产池中应收款项明细》的差异清单,将差异部分配合“17盛运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完成相应的确权工作,并将该部分应收账款质押在“17盛运01”的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名下,同时监督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入专门的偿债账户,在该部分资金达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额时,提前偿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接受兴业银行的定期核查和监控,兴业银行在每一笔应收账款到款后5个工作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到款以及账户管理情况形成监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确认完毕后将相关书面材料立即发送给各持有人。

三、临时提案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7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华福证券，华福证券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华福证券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四、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 （4）其他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票代理委托书（具体样式，详见附件2）、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

目文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

4、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5、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9:00至2018年5月29日17:00（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6、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联系人：郑园园、代竹欣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655306/021-20657900

传真：021-20655300

特此公告。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

参见附件3)。

2、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应于2018年5月29日17:00前将投票代理委托书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7盛运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
“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债券持有人会议。

“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签署）（公章）：

“17盛运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7盛运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此回执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2：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_____出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议案2			
议案3			
议案4			
议案5			

备注：1、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填写针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议案2			
议案3			
议案4			
议案5			

备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